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2號

債權人 即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莊舜智

債務人 即

相 對 人 野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劭安

債務人 即

相 對 人 吳佛得

簡鄭偉

上列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以新臺幣（下同）168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501萬4,39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501萬4,390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野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於113年間邀同債務人簡劭安、吳佛得、簡鄭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350萬元、150萬元，並約定借款利率按土地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775%計算，若遲延清償本息，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尚應依約給付違約金，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野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自114年1月起遲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351

01 萬100元、150萬4,29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迭經催告仍
02 未獲置理，且債務人就本件債務僅繳納1期利息，另尚積欠
03 其他債權人債務多筆未為清償，而遭其他債權人追訴，故已
04 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故債權人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為此提出相關資料以為釋明，並願提供擔保
06 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假扣押等情。

07 二、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
08 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
09 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
10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3條
11 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所主張
12 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業經其提出借據影本、客戶往來帳
13 戶查詢單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影本為釋明，足
14 使本院對於本件假扣押請求及原因生薄弱心證，達信其大概
15 為如此之程度，惟債權人之釋明仍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
16 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是本件聲請於
17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85條第2
19 項，裁定如下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1 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高雪琴

27 附註：

- 28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9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30 用，聲請執行。